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江晓华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选举陈延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延源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主任委员：张钟林（独立董事），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陈延源（职工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林廷香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担任公司董事

长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江晓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江晓华简历

江晓华，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 年加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及第八至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三木集团第一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江晓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